

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综合事务管理（劳务派遣）		项目级次	县级项目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8.4		到位数	5.19		执行数	5.19		61.79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8.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5.19		其中：财政资金	5.19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支付。				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支付。					92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
	产出指标（70）	数量指标	劳务人员经费覆盖率	20	>	95	%	覆盖100%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劳务经费支付准确率	15	>	95	%	准确率100%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劳务人员经费支付及时性	15			每月20日前拨付工资保险	工资保险已经支付到12月份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劳务人员经费预算执行率	20	>	95	%	61.79%	未完成	16
	满意度指标（20）	满意度指标	劳务人员满意度	20	>	95	%	100%	完成	2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			61.79%	未完成	6
	自评总分									92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基本达到预算绩效目标，工资保险已经支付到12月份，因2023年3月劳务派遣减少一人，预算执行率降低。								

填报人：崔光明

联系电话：13292986818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